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1號

聲請人 丁○○

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張元毓律師

相對人 甲○○（原名徐周明珠）

乙○○

共同

代理人 徐慧齡律師

相對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甲○○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柒拾伍萬柒仟參佰肆拾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壹萬捌仟參佰伍拾陸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起，另貳拾參萬捌仟玖佰捌拾肆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丙○○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柒拾伍萬柒仟參佰肆拾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壹萬捌仟參佰伍拾陸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起，另貳拾參萬捌仟玖佰捌拾肆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戊○○○為相對人丙○○、甲○○、乙○○及訴外人己○○、庚○○之母親，其中訴外人己○○、庚○○分別已於民國96年、68年間過世，聲請人則為訴外人庚○○之女兒、戊○○○之孫女。

01 (二)戊○○○於110年11月18日搬離相對人甲○○住所後，轉由
02 聲請人接續照顧扶養，斯時戊○○○已高齡90歲，且罹患失
03 智症無法行動，其財產已不能維持生活。聲請人自110年11
04 月18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下簡稱「聲請人代墊期
05 間」），除代墊支付戊○○○之日常生活費用共808,336元
06 （以桃園市每月平均消費支出數額計）外，亦代墊支付戊○
07 ○○之看護費用、聘僱看護所衍生之相關費用、醫療費用共
08 1,463,685元，以上代墊金額共計2,272,021元（詳如附表所
09 示）。相對人丙○○、甲○○、乙○○三人身為戊○○○之
10 子女，自應對戊○○○負擔扶養義務，然相對人於上開聲請
11 人代墊期間未對戊○○○盡扶養義務而享有免履行扶養義務
12 之利益，致使聲請人受有損害，聲請人自得向相對人請求返
13 還代墊之扶養費。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
14 相對人三人分別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用757,340元（計算
15 式：2,272,021元÷3=757,3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6 (三)並聲明：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757,340元，及其中518,356
17 元自家事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另238,984元自變更聲
18 明準備(二)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9 算之利息。

20 二、相對人答辯：

21 (一)甲○○、乙○○部分：

22 1.聲請人之父庚○○早逝，聲請人與其手足癸○○二人自幼
23 即由戊○○○扶養照顧，戊○○○於83年10月間帶著癸○
24 ○一同搬到相對人甲○○家，由相對人甲○○照顧戊○○
25 ○，戊○○○自83年10月起至110年11月18日期間，均是
26 由甲○○扶養照顧，甲○○未曾向其他兄弟要求分攤上開
27 期間戊○○○之扶養費，聲請人指稱相對人甲○○對戊○
28 ○○之生活置若罔聞，與事實不符。

29 2.嗣因甲○○於110年10月26日摔傷肋骨，必須經常回診及
30 復健，不得已乃於110年11月14日召開家庭會議(下簡稱11
31 0年11月14日家庭會議)，與兄弟、親屬共商戊○○○之照

顧事宜。當日在場人有相對人甲○○、甲○○之二子辛○○、壬○○、相對人丙○○夫妻、訴外人癸○○、子○○夫妻等人。當日相對人丙○○及其配偶丑○○堅持要將母親戊○○帶回扶養，丑○○並稱感謝甲○○獨自照顧母親27年之辛勞，之後會申請外傭，扛下照顧戊○○的責任，不用甲○○付錢等語，甲○○當下並將討論結果以電話轉知乙○○，足認戊○○與全體扶養義務人已於110年11月14日家庭會議中就戊○○之扶養方法(由丙○○接回照顧並全額負擔戊○○之扶養費)達成協議，全體扶養義務人從未同意聲請人得以其片面主張之方式照顧戊○○，縱認聲請人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然受有利益者僅有相對人丙○○一人，自應由丙○○負全額返還責任，或至少應由丙○○負擔3分之2比例，甲○○則無須分擔，故聲請人不得請求相對人甲○○返還。

3.若鈞院認聲請人不受110年11月14日家庭會議之拘束而得請求相對人返還不當得利，然因相對人甲○○、乙○○二人現無謀生能力，亦需受他人扶養，並無能力負擔扶養義務，且其二人恐將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故依民法第1118條之規定主張減輕扶養義務。

4.並聲明：聲請駁回。

(二)丙○○部分：

110年11月14日家庭會議中只談好將母親戊○○接出來，但沒有談到戊○○接出來後由何人扶養或扶養費用之負擔事宜，且會中有討論相對人甲○○把母親戊○○的錢都花掉了，又向戊○○借一百多萬，相對人甲○○要還母親錢，伊其後把母親戊○○接出來，但相對人甲○○仍不還錢，會中並未協議由伊全額負擔戊○○的扶養費，伊是低收入戶，豈敢答應上開條件，伊現無能力給付聲請人所請求之扶養費等語。並聲明：聲請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

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戊○○○為相對人丙○○、甲○○、乙○○及訴外人己○○、庚○○之母親，其中訴外人己○○、庚○○分別已於96年、68年間過世，聲請人則為訴外人庚○○之女兒，相對人三人係戊○○○之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親屬系統表、戊○○○及兩造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頁、第15頁、第54至57頁），堪信為真。

(三)聲請人主張：戊○○○為00年00月00日出生，已高齡99歲，罹患失智症，無法行動，且其名下僅有郵局存款20,575元、桃園信用合作社存款1,041元，並無其他財產可維持生活，此有戊○○○之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戊○○○之桃園信用合作社帳戶交易明細、110年12月2日戊○○○失能診斷證明書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16至18頁、第19頁、第160頁）；又查，戊○○○於110年、111年所得分別為260元、255元，名下投資總額僅7,270元等情，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83至87頁），可證戊○○○於與聲請人同住期間，確實處於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狀態，堪認戊○○○應有受其子女扶養之權利。

(四)相對人甲○○雖抗辯：戊○○○與其全部子女(全體扶養義務人)已於110年11月14日家庭會議，就戊○○○之扶養方法達成「由丙○○接回照顧並全額負擔戊○○○之扶養費」的協議，受有利益者僅有相對人丙○○一人，故應由相對人丙○○負全額返還聲請人扶養費之責等語，然為聲請人及相對人丙○○否認。查：觀諸相對人甲○○所提出之110年11月14日家庭會議錄音譯文及錄音檔案（見本院卷第100頁至第102頁背面），丙○○之配偶丑○○雖有在會中稱：「奶奶(指戊○○○)我們來照顧」、「我們請傭人照顧，我已經在申

請了」，且丑○○於甲○○說「我會付錢」時，雖回答：「不用，不用」、「我也知道妳很辛苦，那現在不用妳付，拿妳的錢沒道理，妳說妳也很辛苦了，妳養媽媽20幾年了」等語，然相對人甲○○並未當場回應其同意不付錢；且甲○○既自承相對人乙○○於110年11月14日會議當時並未在場，甲○○於會中雖有打電話告知乙○○稱：「小棟，現在我們在開會，寅○○（指丙○○）說他們要請菲傭，他們要帶媽媽回去養，你有意見嗎？」、「寅○○說要請菲傭，台台、酷酷，我兒子也在，先跟你講一聲，他們要請菲傭，你有意見嗎？」，其後甲○○告知會中眾人「他(指乙○○)說他沒有意見」等語，觀諸上開錄音全文，甲○○並未在電話中告知未在場之乙○○關於「丙○○接出母親戊○○後，戊○○的扶養費將如何分擔」的事宜；且觀諸上開錄音之前後脈絡，多為丙○○之配偶丑○○和甲○○在發言，大部分對話集中在由丙○○將戊○○接出甲○○家，再聘請外傭照顧，然接出後之照顧扶養費用究應如何分擔，完全未見在場人詳細討論或做最後確認，自難認全體扶養義務人已於110年11月14日家庭會議中，就「由丙○○全額負擔戊○○之扶養費」乙節達成意思表示合致，故相對人甲○○此所辯自難遽採。況聲請人非扶養義務人，亦未於110年11月14日會議中在場，屬會議外之第三人，聲請人自不受甲○○主張之110年11月14日家庭會議協議拘束，故相對人甲○○抗辯聲請人僅得請求相對人丙○○全額返還、或至少應由丙○○負擔2/3比例之代墊扶養費，聲請人不得請求相對人甲○○返還云云，顯無足採。

(五)相對人甲○○、乙○○固抗辯：全體扶養義務人從未同意聲請人得以其片面主張之方式照顧戊○○，聲請人不得向甲○○、乙○○請求代墊扶養費等語。惟按民法第1120條前段規定「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係為解決受扶養權利人與扶養義務人間不能就扶養之方法達成協議所為之規定，「非扶養義務人」依民

01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扶養義務人返還其代墊之扶養費用，既
02 非關於受扶養權利人與扶養義務人間就扶養方法之爭議，自
03 無民法第1120條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
0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參照）。縱認戊○○○及相
05 對人三人於110年11月14日家庭會議中，達成對戊○○○扶
06 養方法之協議，然而該約定亦僅於扶養義務人即相對人三人
07 內部間有效，系爭協議約款如何，對協議外之第三人自不生
08 拘束效力。是依前開說明，聲請人不受民法第1120條規定之
09 限制，聲請人若確實代墊戊○○○之扶養費，自得對戊○○
10 ○之扶養義務人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所代墊之扶
11 養費，本件相對人三人均不爭執其三人並未給付聲請人代墊
12 期間之戊○○○扶養費，準此，聲請人因代墊上開期間之扶
13 養費而受有損害，其請求戊○○○之扶養義務人返還代墊之
14 扶養費，自屬有據。

15 (六)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
16 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
17 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
18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扶養費金額之多寡，應依扶養義務
19 人之身分、財力及扶養權利人之日常需要，以定標準（最高
20 法院18年上字第957號判決參照）。聲請人主張自110年11月
21 18日起迄至113年8月31日為止所代墊之戊○○○扶養費之金
22 額如附表所示，相對人甲○○、乙○○則以前詞置辯，茲就
23 聲請人為戊○○○支付扶養費用之金額，審核如下：

24 1.附表編號2至編號8之看護費部分：

25 (1)查戊○○○年事已高，身體狀況不佳，行動不便，又罹
26 患有失智症，需人24小時照顧，是依戊○○○之客觀狀
27 況觀之，其需聘僱看護方能為妥適之照顧，聲請人為
28 此支出看護費，當屬必要之扶養費。

29 (2)關於相對人抗辯：聲請人有重複支出看護費用部分。據
30 聲請人自陳：伊在111年6月15日到111年8月10日期間請
31 兩名看護，是因當時原申請的越南籍看護是文盲，看不

01 懂中文及越南字，沒有辦法照顧戊○○○，導致戊○○
02 ○肺炎，故伊請上一任的印尼籍看護留下教越南籍看
03 護，因而上開期間有兩個看護，上開重疊期間印尼籍看
04 護是照日薪計算，一日兩千元，越南籍看護是依勞基法
05 給付等語（見本院卷113年5月29日訊問筆錄）。依聲請
06 人前開所述，可知係因聲請人與仲介未能良好溝通以選
07 擇適當看護、且聲請人係因其個人無法親自教導新看護
08 照護技能，因而重複聘僱印尼籍舊看護以教導越南籍新
09 看護，而非戊○○○需要二名看護人力照護，故聲請人
10 重複支出之印尼籍看護費用，自非「必要之看護費」，
11 聲請人此部分請求，當屬無據，應予扣除。

12 (3)依上述，聲請人所主張附表編號2至編號8之看護費金額
13 共1,344,460元，扣除111年6月15日到111年8月10日之
14 印尼籍看護費114,000元（計算式：2,000元×57天＝11
15 4,000元），應以1,230,460元列入聲請人可請求之代墊
16 扶養費範圍。

17 2.附表編號9醫療費用部分：

18 兩造均不爭執有戊○○○有附表編號9醫療費用119,225元
19 之支出，是此部分可列入聲請人可請求之代墊扶養費範
20 圍。

21 3.附表編號1日常生活費用部分：

22 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係按區
23 域大規模地調查統計每年度每戶家庭實際收入、支出，項
24 目則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全面性之生活範圍，固得作為國
25 人一般日常消費所需之參考，然觀諸行政院主計總處之
26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其統計之「消費支出」項目，計
27 有食品飲料、衣著鞋襪、水電費、燃料動力、家庭器具設
28 備、醫療保健、交通運輸、娛樂教育文化及雜項等消費支
29 出等項目，衡諸戊○○○身體健康狀況既已達須請看護照
30 顧之程度，則其一般生活消費支出就娛樂、教育、文化、
31 通訊等項支出自較一般人低，且依前述聲請人就其為戊○

○○聘請看護及所支出之醫療費用部分，於本件已可另行列計，故聲請人主張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發布之桃園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作為認定戊○○○扶養費數額之日常生活支出標準，尚有未洽，因戊○○○戶籍設於桃園地區，本院認應按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110年至113年之最低生活費標準，作為本件戊○○○扶養費之計算基準，較為妥適。準此，110年至113年桃園市之最低生活費110年及111年度為15,281元、112年及113年度為15,977元，依此計算戊○○○之日常生活費共計為524,815元。

計算式： $<110.11.18-110.11.30$ 共13日： $15,281 \times 13 \div 30$
 $> + <110.12.1-111.12.31$ 共13月： $15,281 \times 13 > + <112.1.1-113.8.31$ 共20月： $15,977 \times 20 > = 524,815$

4.綜上所述，聲請人為戊○○○支付之日常生活費用524,815元、看護費1,230,460元、醫療費用119,225元，以上合計1,874,500元。

5.再查，戊○○○於110年至112年12月，每月領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給付之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下簡稱「年金」）3,772元、另自113年1月起領取之金額為4,049元，目前陸續領取中（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4月16日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4頁），準此，聲請人得向戊○○○之扶養義務人請求代墊扶養費的金額，自應扣除上開期間戊○○○領取之年金130,464元（計算式： 3772×26 個月 $+ 4049 \times 8$ 個月 $= 130,464$ ），前述聲請人為戊○○○支付之（日常生活費用、看護費、醫療費用）1,874,500元經扣除130,464元後，聲請人所得請求代墊扶養費之金額為1,744,036元。

(七)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民法第1118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或配偶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固僅得減輕其義務，

而不得免除之；惟此係指直系血親卑親屬或配偶有能力負擔扶養義務而言，倘直系血親卑親屬或配偶並無扶養能力，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798號判決意旨參照）。蓋直系血親卑親屬如無能力扶養直系血親尊親屬，即無法課予扶養義務人不可能之義務，此方屬事理之平。依前述，相對人三人均為戊○○○現尚生存之子女，為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屬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惟相對人乙○○為00年00月00日生，已68歲，其於110年患有重度身心障礙，此有其重度身心障礙證明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3頁），足見相對人乙○○並無工作能力。再查，乙○○於109年、110年、111年申報給付總額均為0元，名下財產總額亦為0元，此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財產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6頁至第69頁），可知乙○○並無收入，亦無財產，甚且其自身因重度身心障礙亦須受人照顧，是綜合相對人乙○○之身心及財產狀況觀之，客觀上其顯不具扶養能力，依前開說明，相對人乙○○自無庸對戊○○○負擔扶養義務，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乙○○給付其代墊之扶養費，自屬無理由。

(八)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5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前述，相對人甲○○、丙○○為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屬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其二人應依其經濟能力，分擔對戊○○○之扶養義務。相對人甲○○雖抗辯：其現年70歲，無收入來源，平日都仰賴子女給予生活費，無能力負擔扶養義務；另相對人丙○○亦抗辯：其領有低收入證明，無力給付扶養費等語。

1. 查相對人甲○○名下有土地1筆、房屋1筆、投資5筆，財產總額26,251,070元，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財產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0頁至第65頁），衡諸相對人甲○○上開財產總額超過2000萬元，難認其無扶養能力，亦無從認其經濟能力不佳，將因負擔扶

01 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故相對人甲○○主張其無能
02 力負擔扶養義務，或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規定減輕扶養
03 義務，均屬無據。

04 2. 次查，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丙○○之稅務電子開門所得
05 財產調件明細表，相對人丙○○於109年、110年、111年
06 之所得總額雖僅分別為6元、21元、31元，惟其名下財產
07 有汽車1輛、投資1筆（見本院卷第70頁至第73頁），前開
08 稅務資料，不包含其他未稅收入，且觀諸110年11月14日
09 家庭會議錄音中，其配偶迭稱要將戊○○帶回照顧，顯
10 其已盱衡家中經濟情況而可提供戊○○相當程度之扶
11 養，故其主張民法第1118條之窮困抗辯，亦屬無據。

12 3. 綜上，相對人甲○○、丙○○二人應依其經濟能力，平均
13 分擔對戊○○之扶養義務。

14 (九)依上述，聲請人所得請求自110年11月18日起至113年8月31
15 日止之代墊扶養費金額為1,744,036元，應由相對人甲○
16 ○、丙○○二人平均分擔，依此計算，其二人各應分擔之扶
17 養費金額為872,018元。然聲請人僅請求其二人各給付757,3
18 40元，應屬有理由。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19 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
20 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
21 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
24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對相對
25 人甲○○、丙○○之不當得利債權，並無確定期限，亦無約
26 定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請求相對人
27 甲○○給付聲請人757,340元，及其中518,356元自家事聲請
28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1日起（見本院卷第48頁），
29 另23,8984元自變更聲明暨準備(二)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
30 8月13日起（見本院卷第172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31 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請求相對人丙○○給付聲請人757,340

元，及其中518,356元自家事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1日起（見本院卷第51頁），另23,8984元自變更聲明暨準備(二)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14日起（見本院卷第172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均屬有據。

四、從而，聲請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甲○○給付757,340元，及其中518,356元自113年3月1日起、另23,8984元自113年8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請求相對人丙○○給付757,340元，及其中518,356元自113年3月1日起，另23,8984元自113年8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乙○○給付757,340元，及其中518,356元自家事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另238,984元自變更聲明準備(二)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裁判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

附表：聲請人主張之支出

編號	支出項目	金額（新臺幣）	證據
1	日常生活費用（以桃園市每月平均消費計算） (1)110年11月18日至12月31日： $23,422 \times 14 \div 30 + 23,422 = 34,352$ (2)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4,187 \times 12 = 290,244$ (3)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4,187 \times 12 = 290,244$ (4)113年1月1日至8月31日：	808,336元	

(續上頁)

01

	24,187×8=193,496		
2	臺灣籍看護看護費	315,600元	聲證4
3	印尼籍看護看護費	132,000元	聲證5
4	越南籍看護公司代辦費、服務費、保險費防疫費用	47,070元	聲證6
5	越南籍看護看護費、獎金及回國機票	168,176元	聲證7
6	越南籍看護111年6月至112年2月健保費	14,800元	聲證8
7	越南籍看護111年6月至112年3月就業安定費	16,814元	聲證9
8	印尼籍看護看護費	650,000元	聲證10、聲證14
9	醫療費用	119,225元	聲證11
合計		2,272,021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6

書記官 甘治平